

發文字號：銓敘部 100.02.16 部銓五字第 100331597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2 月 16 日

要 旨：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因縣市或直轄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後，仍須受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轉調年限之限制，任職未滿 3 年，不得轉調移撥機關以外之機關

主 旨：有關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因縣（市）或直轄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其限制調任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續復台端同年月 5 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本部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部銓五字第 1003303913 號書函諒達。

二、本案所詢疑義，經函准考選部本（100）年 2 月 9 日選特二字第 1000000402 號書函復略以，所詢應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原分發至臺南縣新化鎮公所，因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直轄市），原分發占缺機關就地改制為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嗣後現職人員得否調任臺南市政府或所屬機關任職一節，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依第 1 項改制而移撥人員仍須受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限制轉調年限之規範，即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依前揭規定移撥改制後機關（臺南市新化區公所）繼續任職滿 3 年內，不得轉調移撥機關以外之機關，其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俾與其他未受移撥人員之權益取得平衡。